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7月2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巧慧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8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7年8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整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客观总结，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对公司 2017 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客观总结，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蔡云富、焦富兴、郭同柱、徐一军、张唯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

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500 股按 6.62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并支付回购款 1,413,370 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获得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